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上市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首次公开披露前)上市不足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控制参与规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关保密措施。
-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依法进行正常换届,顺利实施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一成先生、陈晖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简历简历

王一成先生: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分子及生化研究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陈晖中先生:出生于1985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艾比姆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年6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销售员、销售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博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成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56万股(含五人取整),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晖中先生:出生于1985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艾比姆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年6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销售员、销售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博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晖中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2万股(含五人取整),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悉知所审议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以举手表决方式共同审议通过,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有关议案》、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环路1867号公司会议室(网络视频会议)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20,706,31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706,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752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7527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马卫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706,319	99,995	14,577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费用承担:王晖先生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 1.审计委员会:王晖(主任委员)、曹俊(委员)、单飞(委员)
  - 2.提名委员会:邵正中(主任委员)、曹俊(委员)、单飞(委员)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单飞(主任委员)、王明俊(委员)、李海峰(委员)
  - 4.战略委员会:曹俊(主任委员)、王明俊(委员)、邵正中(委员)
  - 其中王明俊先生、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明俊女士为女性专业人士。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王晖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孙瑞林先生、冯东晓先生、强依伟女士、刘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蕊女士的高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路178号2幢3层

电话:021-58120591

传真:021-20791150

邮编:201318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孙瑞林先生:出生于198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南模生物监事、模型研发部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瑞林先生通过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70万股(含五人取整),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冯东晓先生: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分子生物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人类遗传学博士后。2001年3月至2012年11月,于英国牛津大学分子生物学研究所访问学者;2002年12月至2007年11月,于美国加州大学人类遗传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百利美施宝公司转基因动物研究室经理、高级科学家;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绿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究员、研发中心-新技术合作部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际商务拓展部副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瑞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际商务拓展部副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副总经理,兼任英国子公司 Shanghai Model Organisms Center (USA) LLC的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东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4.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6.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7.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8.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9.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0.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1.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克拜利制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广生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2.刘雯女士:出生于1990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瑞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3.强依伟女士:出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04年1